

证券代码：873828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道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5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工作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要求，按照本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做出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4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鸿成 黄辽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